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财政局  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 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经信运〔2023〕916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 
(2023-2025)》的通知

各区经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市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鼓励规下工业企业扩大规模，积极升规纳统，助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。

附件：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3年10月26日

# 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(2023-2025)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市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鼓励规下工业企业扩大规模，积极升规纳统，助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明确目标和责任

(一) 总体目标。2023-2025 年，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逐年增长，实现 2025 年当年新增 1000 家，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突破 1 万家。

(二) 区级分解目标。各区应按照年度新增规上企业数量逐年递增的原则，加快推动企业“小升规”。目标 2025 年当年松江、浦东、奉贤新增 200 家，嘉定、金山新增 100 家，宝山、青浦、闵行新增 80 家，崇明、普陀、杨浦新增 8 家，徐汇、静安新增 3 家，长宁、虹口、黄浦新增 2 家。

## 二、建立流程和机制

(三) 明确培育路径。会同税务部门梳理营收超 1000 万元的高成长性规下工业企业，通过强化服务、产业链对接等方式支持企业扩大规模；会同住建部门采用分单体验收、附条件验收等方式支持企业早竣工、早投产、早纳统；加强对重点街镇、工业园区、商务楼宇的排摸，针对芯片研发、新药研发、智能终端设计等研发企业，支持加快产业化进程，鼓励开展委托加工做大产值。各区应按照年度目标的 1.2 倍建立培育企业库，动态管理。

(四) 强化运行监测。各区应强化培育库内企业的运行监测，

掌握规模变化，紧盯新投产企业产能爬坡进度，跟踪研发设计类企业成果验证、许可获批、市场准入等产业化里程碑事件，按照“宜早则早”的原则加快推动企业工业纳统。加强跟踪产值为2000-5000 万的企业，针对产值下降企业做好原因分析，支持其止跌回升，减少退规企业数量。

### 三、强化政策和服务

**（五）鼓励升规提质纳统。**对本年首次升规并实现规上定报入统的新开业（投产）工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上一年首次升规并实现规上年报入统的工业企业，根据本年年产值增长情况给予奖励，增长10%（含）以上且低于30%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增长30%（含）以上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各区给予企业升规配套支持。

**（六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。**各区应加紧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、贴息贴费等政策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支持特殊用电需求，优化负荷管理，做好电力保障。积极实施“标准地”出让、“先租后让”等土地供应政策，支持企业在沪发展。

### 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**（七）压实主体责任。**各区应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区级工作机制，原则上应由区分管领导负责，各区产业部门牵头，推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目标完成。各区应确保稳增长工作体系直达一线，制定年度目标，细化到月，分解到街镇、园区，倒排时间节点，逐月梳理目标完成进度。

**（八）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区应充分利用线上媒体和线下宣讲等形式，强化政策的宣贯解读，提升政策知晓度。针对企业反映

的困难诉求，各区应建立服务台账和服务专员机制，兜底处理、积极协调、及时反馈。针对重点企业和项目，应建立“包保”联系制度。

**（九）强化督促考核。**各区年度升规目标完成情况将纳入相关考核体系，并于市领导稳增长调度会上讨论交流。鼓励各区将升规数量纳入街镇、园区考核体系，同步开展月调度，发挥杠杆导向作用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